

张安办发〔2021〕6号

关于印发《张店区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张店区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张店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2月25日

张店区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以下简称“五进”），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办发〔2020〕63号），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应急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安办发〔2020〕5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以及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社会参与能力、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二、宣传重点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

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要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

——重点形势任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任务宣传，引导社会各方科学理性认识灾害事故，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重要工作举措。重点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举措的宣传，宣传省、市、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有关部署安排，推进工作理念、制度机制、方法手段创新运用，强化社会安全自觉，深化社会共治理念；

——提高法治观念。广泛宣传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标准，宣传党委政府、部门单位的安全监管和管理职责，宣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权利、义务，提高安全法治意识、法治水平和法治素养；

——普及安全知识。广泛宣传和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营造良好的安全舆论氛围，夯实社会安全基础。

三、阶段任务

我区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大致分四个阶段开展：

（一）部署发动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3月）。各镇办、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在深入学习领会上级指示精神基础上，结合工

作实际，认真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充分利用各种形式途径和媒体广泛宣传动员，全面部署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开展。

（二）选树示范阶段（2021年4月起至2021年6月）。坚持从实际出发，抓基层、打基础，大力加强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示范点建设。结合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区应急局负责选择2家企业，区教育体育局负责选择2所学校，各镇办分别负责选择1个社区（村）及1个家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示范点建设，对选树的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积极进行帮扶，细化建设标准，认真组织培育，初步形成一批内容丰富、各具特色、示范引领的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2021年3月5日前，请各镇办、区教育体育局将选择的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名单（见附件）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邮箱（zdyjglfxk@163.com）。区安委会办公室将从2021年3月中旬开始，统一组织各镇办、有关部门、单位对各示范点进行建设指导并开展安全宣传活动。2021年4月底前，区安委会将结合前期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对各示范点进行全面综合考察，按一定比例选树区级示范点，并择优上报市安委会参与“五进”市级示范点选树工作。

（三）做法推广阶段（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认真分析我区各镇办、各部门单位前期活动开展情况，特别是“每一进”示范点探索建设情况，总结经验，找出差距，完善措施，形成制度性成果，全力争取将我区上报市安委会的示范点选树为安全宣传“五进”市级示范点。市安委会将通过召开现场会、观摩

学习等形式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市级示范点的经验做法，同时将择优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区安委会将把示范点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对积极开展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镇办、部门及单位分别给予加分奖励。

（四）持续提升阶段（2022年7月起）。各镇办、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制度性成果，持续深化活动开展，不断提升活动质量。对选树的先进典型和标杆措施，要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四、任务措施

（一）安全宣传“进企业”

1. 任务：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增强企业防控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培育企业安全文化，筑牢安全管理防线，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2. 措施：（1）健全制度。企业要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与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创新培训形式，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健全奖惩机制，设立隐患线索举报平台，依法建立安全“吹哨人”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加大举报奖励力度，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保护社会、集体、个人的安全权益。

(2) 强化培训。要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出发点，结合岗位风险防控，突出岗位应知应会教育，定期开展岗前安全知识普及与培训；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班前会、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固定议题，定期举办“安全大讲堂”、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安全课。强化生产安全事故“举一反三”警示教育，组织职工、家属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结合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推动企业做好风险辨识防控、隐患排查整治、按章作业等工作；鼓励推动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以及规模以上企业等行业领域建设安全体验场所，强化体验式培训。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安全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3) 开展活动。鼓励企业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公众走进企业，近距离接触生产、了解生产、为企业安全管理建言献策，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发动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大讲堂、安全隐患“随手拍”、安全技能竞赛等活动。(4) 典型引领。邀请新闻媒体走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安全一线面对面”等报道活动，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曝光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5) 文化建设。推动企业安全文化创建和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安全文化创演活动，推进安全文化“进车间、进班组、进走廊、进食堂、进宿舍”。设置安全宣传栏和岗位安全标识，悬挂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安全

生产系列挂图、风险警示公告、安全操作提示、应急处置措施和程序，设置岗位安全描述、风险公告、警示提示、安全操作规程等标识，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生产宣传专栏，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安全宣传片和安全提示。

（二）安全宣传“进农村”

1. 任务：提升乡镇政府和村民自治组织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农村安全宣传有组织体系、有展示窗口、有便民册子、有广播设施等“四有”工作机制，拓展安全宣传手段，全面提升农民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安全支撑。

2. 措施：（1）营造氛围。在村社公共场所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橱窗，张贴安全宣传画和标语，在偏远景区、主要道路和山林、草原、古村寨、文物古建筑等重要部位，依法设立相应安全警示标识；根据不同地域、村庄等特点，因地制宜，完善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施、区域标识，推动乡镇建设安全教育科普站（室、所、点），增强安全宣传的普及性、趣味性和互动性，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2）有机结合。推动安全宣传纳入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休闲农业示范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之中；利用乡村广播、村民大会、村民议事会以及集市、庙会等，重点开展交通、消防、居家、农机、防一氧化碳中毒、汛期、雨雪天气、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等安全宣传教育；结合村规民约的制修订，鼓励村委会结合实际出台《村

民安全行为规范手册》，建立乡村安全重点对象“特殊关爱”和“邻里守望”制度；结合各地实际，利用“村村响、户户通”广播，惠民电影、流动科技馆、“科普中国”“科学辟谣”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广泛开展安全宣传。（3）充实队伍。充分发挥乡村干部、安全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等在农村安全宣传中的主力军作用，发挥挂职干部、大学生村官、支教教师等队伍的作用，调动其在工作之余兼任安全宣传员；鼓励支持本地党员和热心村民担任安全宣传员，引导广大乡村开展契合本地实际的安全宣传活动。（4）开展活动。积极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创演活动，鼓励民办文艺团体、农民业余文艺演出队进行安全文艺创作，在农闲、节庆、民俗活动和农民工返乡等时机演出；依托志愿者队伍等社会组织定期到农村开展安全宣教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定期开展建筑施工、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和防灭火应急演练。（5）精准宣传。充分发挥图书馆、活动室等场所的安全教育功能，在乡村公共设施、人群聚集地合理设置安全宣传橱窗，设置安全警示标语；利用农闲、节庆、集市、庙会等民俗活动和农民工进城、返乡等时机，针对务工青壮年、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妇女和孤寡、智残障等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化安全宣传和咨询服务，有针对性地普及灾害应对和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火灾、防一氧化碳中毒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三）安全宣传“进社区”

1. 任务：建立社区安全宣传机制，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增强社区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社区居民安全素质和应急能力。加大社区公益宣传力度，深入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常识以及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结合社区特点开展示范性、浸润式安全宣传，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生活环境。

2. 措施：（1）营造氛围。在社区、住宅小区因地制宜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栏、橱窗，在小区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等经常性播放安全常识、应急避险知识和安全提示。策划创作寓教于乐、通俗易懂的安全微视频、公益广告、动漫作品等，设计编印安全手册、海报、挂图、横幅等，在户外电子屏、社区微信群、宣传栏等广泛投放。（2）配备人员。建立社区专兼职安全宣传员制度，从社区居委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选取熟悉社区和居民状况的人员，担任安全宣传员、监督员，鼓励社区党员、退休职工、教师等加入安全宣传志愿者队伍；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依法建立安全宣传教育制度、责任人和应急疏散预案。（3）开展活动。将安全宣传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全国科普示范县（区）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评定工作；发挥社区内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应急力量、社区安全网格员在安全宣传中的作用，推动建立社区安全宣传教育制度体系。开展以安全为主题的消夏晚会、社区演出等活动，制作发放《社区安全知识手册》，推动“安全社

区”“平安社区”“文明社区”等评选活动。(4)加强演练。结合实际，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安全应急演练。结合本地区和社区实际，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全国科普日等节点，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和火灾、地震等群众性应急演练，提升社区居民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社区安全宣传阵地建设，推动建设一批灾害事故科普宣教和安全体验基地，加大各类科技馆、展览馆、体验馆等公益开放力度，拓宽社区居民接受安全宣传教育的途径；推动社区安全体验场所建设，丰富应急避难场所内容和设施功能，将安全元素充分融入社区公园、广场等。

(四) 安全宣传“进学校”

1. 任务：推动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课堂教学、社会实践、班级活动中落实安全教育内容，保障师资、教育资源、时间、场地。发挥育人功能，强化学生和教职工安全意识，做到安全宣传从早抓起、从小抓起，根植安全理念。推动建立学校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的共建协作，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一氧化碳中毒、防淹溺等方面的知识，使学生和教职工做到能应急懂避险、能自救会互救。

2. 措施：(1) 纳入教学。认真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将安全宣传教育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保证安全教育时间，幼儿园及中小学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课程和课时，每次家长会固定安排有针对性的安全宣传教育内容；中等、

高等和职业院校开设安全选修课，每学期至少安排两次安全知识讲座。(2)营造氛围。在学校宣传栏、校报校刊、黑板报、校园网和“两微一端”等平台设立安全专栏。利用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循环播放安全知识和安全提示；在走廊、教室、食堂、学生公寓、实习实训场地等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提示标语。(3)开展活动。利用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专题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将安全宣传纳入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中；指导学校建立事故灾害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安全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安全专题讲座。向学生发放《校园安全知识手册》，在图书馆、活动室设立安全角，提供安全知识读物借阅和电子资料下载。丰富校园安全教育“第二课堂”，开办安全知识小课堂、移动课堂；积极开展安全教育示范课、公开课、安全讲座、应急演练、安全征文、主题班会等活动；利用寒暑假开学前后，开展以安全知识为主题的开学教育和安全教育进军训、进夏（冬）令营等活动。(4)共建共享。加强大中小学与社区、农村、企业、部队、社会机构等联系，搭共建单位，结安全对子，共享安全教育资源；用好安全教育平台和各类安全教育资源，在各类科技馆中植入安全教育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设立安全体验教室，积极推动建设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拓展安全教育校外实践领域。(5)考核测试。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

针对教师职工的安全知识及应急处置能力考核；至少组织一次针对学生的安全知识测试。

（五）安全宣传“进家庭”

1. 任务：积极推动家庭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以家庭为单元的安全能力建设。以生活安全和防灾减灾知识普及为重点，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发挥安全宣传走进家庭、影响社会的积极作用。结合家庭特点开展个性化、亲情式安全教育，汇聚关注安全的家庭合力。

2. 措施：（1）营造氛围。通过广场集中宣传、文艺演出、深入居民家中走访等方式，编印发放家庭应急手册、安全读本、安全倡议书、知识卡片、安全手册、明白纸，利用宣传栏和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制作播出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专题节目或安全公益广告，普及家庭安全常识；指导家庭加强安全防范，查找、消除安全隐患，掌握避险逃生技能，熟悉避难逃生路线，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2）开展活动。开展“我把安全带回家”“给爸爸妈妈的安全家书”“家人叮咛促安全”等家庭成员参与的邻里联谊和家庭共建活动；广泛开展家庭“安全明白人”活动，提倡健康的家庭安全行为及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安全行为和生活习惯。把家庭安全宣传融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面向家庭宣传安全防护知识，提升家庭成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安全秩序。（3）提升技能。指导家庭加强安全防范，查找、消除安全隐患，掌握

避险逃生技能，熟悉避难逃生路线，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通过多种渠道面向家庭普及高楼火灾、交通意外、地震、一氧化碳中毒等应急安全逃生技能。（4）储备物资。提倡家庭基本安全教育、保险等资源投入，推动建立并推广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引导家庭储备简易应急物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面向家庭免费发放应急安全包、灭火器等。

五、工作分工

为扎实推进全区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实行“镇办属地负责、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牵头负责、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的工作责任机制，全面形成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整体合力，务求活动落地落实，取得实效。各主要负责单位分工如下：

（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报道，统筹协调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负责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内容；指导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组织和安全生产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区总工会。负责组织“安康杯”竞赛等企业职工安全生产宣传活动，落实企业职工安全健康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团区委。负责开展青年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协助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四）区妇联。负责开展妇女群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安全进家庭工作。

(五) 区发展改革局。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负责在煤炭、电力、油气管道等行业领域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六) 区教育体育局。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负责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宣传工作。

(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负责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八) 张店交警大队。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负责在道路交通领域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九)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安全宣传进社区工作，指导做好社区安全宣传服务，配合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共同组织开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城市基层治理工作。

(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负责在自然资源领域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十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负责在住建领域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十二) 区交通运输局。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负责在交通运输领域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十三) 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负责在农业农村领域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十四) 区商务局。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负责在商贸流通领域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十五) 区文化和旅游局。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负责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十六) 区卫生健康局。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负责在医院等卫生医疗单位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十七) 区应急局。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强化指导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十八) 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负责在特种设备领域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十九)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负责在城市管理领域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二十) 区融媒体中心。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网络视听领域的“五进”公益宣传。

(二十一) 张店消防大队。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负责在消防领域做好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二十二) 区科协。负责将安全宣传内容纳入农村、社区各类科普栏、园地、电子屏等的建设与管理；结合科技馆的新建、更新改造等，开展应急（安全）宣教体验活动，积极拓展科普宣传新形态、新阵地。

(二十三) 各镇办。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强化指导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安

全宣传“五进”示范点的选树、培育、推广等工作；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推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鼓励开设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官方账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宣传“五进”的重要意义，将安全宣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镇办及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认真牵头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要科学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把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民普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有机结合，一并部署推动，扎实落实本行业领域的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内容。

（二）突出重点内容，建立长效机制。各镇办、各部门要完善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协作机制，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全面发动、全民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充分发挥各人民团体、群众组织的作用和优势，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积极拓展社会资源进入安全宣传的途径，拓宽社会化市场化筹资渠道，为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三）构筑宣传矩阵，营造浓厚氛围。各镇办、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努力形成上下

一体、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打造矩阵式、全媒体、立体化安全生产宣传格局。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城市社区、文博场馆、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过街天桥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屏等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导检查，务求活动实效。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强活动的总结指导，及时掌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的创新运用和实践推广。推动将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巡查考核内容，完善评估体系，细化考核办法，落实奖惩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张店区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示范点推荐表

附件

张店区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示范点推荐表

推荐单位：

示范点名称		类别	
示范点联系人		手机号码	
地址			
事迹材料（800字以内）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类别请按照安全宣传“五进”类别分类。

张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